

陸軍軍官學校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招考員額：

陸軍官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員額表				
分配單位	工作地點	職等	職缺名稱	需求員額數
資訊圖書中心	高雄鳳山	聘一等	圖書管理員	1 員
合計				1 員

貳、招考對象：

合於考選資格之民間人士及現役人員

參、考選資格：

一、聘雇人員之優先進用資格，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學、經歷：報名標準詳如附表 1。

三、體格檢查：經錄取人員，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含已完成報名）及進用，若有隱匿一經查獲，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究辦：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二)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肆、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9 日。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限時掛號」辦理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並寄送至 83059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陸軍官校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委員會」（電話：07-7412991）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者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請貼證件用彩色照片）。
 - (二)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並張於報名表附件頁面。
 - (四)學歷（影本）、經歷正本（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及相關證照(書)影本。
 - (五)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2。
 - (六)個人自傳 1 份（300 至 500 字），如附件 3。
 -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 1 份。
 - (八)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 (九)陸軍軍官學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4。
 - (十)上述資料日期以報名日起計算近半年內，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 (十一)標準回郵信封 2 個，請分別貼足 35 元郵票及用 A4 大小之信封，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肆、甄試作業：

- 一、考試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 二、報到地點：陸軍官校（83059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

三、考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學科、術科及口試。

(一)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不列計總成績，惟本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學科(40%)：

1.書名:圖書館學大意。

出版社：鼎文出版社(9 版)

作者：孔德仁

出版日期：2020.3.16。

2. 書名:中文圖書分類大意

出版社：鼎文出版社(10 版)

作者：孔德仁、王龍津

出版日期：2020.5.22

由本中心依測驗範圍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三)術科(40%)：

1.中文打字:一分鐘內使用注音、倉頡輸入法完成中文打字(含標點符號)，考試文件考試當日公佈。(10%)

2.書名:TQC 2016 企業用才電腦實力評核-辦公軟體應用篇

出版社：碁峰出版社

作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出版日期：2017.6.21

範圍為認證題庫篇第三章第一類短篇文件編輯技能題型(Word)102、104、106、108、110 及第四章第一類基本函數與格式設定能力題型(Excel)102、104、106、108、110。(30%)

(四)口試(20%)：計有儀容態度、語言表達、應變能力、專業概念等 4 項評分項目，評分表如附件 5，依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五)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伍、錄取與進用：

一、錄取：

(一)以學科、術科及口試各項成績所佔總比例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學科、術科及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另單一科目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學科、術科及口試成績加總總分須達 70 分(含)以上。

(二)成績公告時間：預於 4 月 1 日公告。

(三)成績複查：

1、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成績複查請於 4 月 6 至 9 日間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陸軍官校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傳真至 07-7412991「賴少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 07-7412991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通知時間：暫定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通知。

二、進用：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雇。

(二)進用時間依人令發布生效日為準，暫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

(三)進用人員報到當日需繳交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正本 1 份，凡未繳交者或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者，則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四)薪資待遇：聘一等一級 3 萬 7,315 元起薪；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陸、一般規定：

一、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三、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召集人由主官擔任，副召集人由副主官擔任，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

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
- 五、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7，(時間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8，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九、承辦人：賴少校，電話：07-7412991。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附表 1

陸軍軍官學校聘雇招考各職缺報名標準			
職缺員額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工作內容)
聘一等 圖書 管理員	1 員	1.國內外大學或具同等學歷(含)以上圖書資訊等相關學系(含)以上畢業(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2.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 Office 軟體 (Word、Excel)。 3.需檢附具公(私立)圖書館管理或圖書自動化系統相關實務工作證明或在職證明 2 年(含)以上，加蓋任職單位關防或單位章 (不含工讀)。 4.具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能力(或同等級英語檢定能力)，成績證明以報名截止日前兩年內有效。 5.具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能力特質，肯配合學習業務所需技能。 6.未檢附學歷證明、工作(在職)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校圖書自動化系統資料維護與管理。 2.圖書館流通業務與典藏管理。 3.外文書籍採購案。 4.需配合參加各項圖書館培訓與進修。 5.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 1

陸軍軍官學校聘雇甄選報名表(正面)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軍官學校聘雇人員甄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吋 彩色照片 1 張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 別		生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學校： 科系：			
報考單位及 缺			等 員	
持有證照	核發單位	生效日期	證照職類	證照級別
工作經驗	公 司 企 業 / 機 關		工作性質(職類)	任職時間
自我檢查所 附證明文件 (備妥請打 V 註記)	☐ 照片 2 張(報名表實貼 1 張、另檢附 1 張)。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影本、工作或在職證明正本。 ☐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 ☐ 陸軍軍官官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 ☐ 自傳正本 1 份。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 ☐ 退伍令；免役人員免役證明；現役人員單位同意公函。 ☐ 回郵信封 2 個。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身分證黏貼表(報名表背面)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證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證 照 影 本 黏 貼 處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佐證資料依序為

- 1.學歷影本、工作或在職證明正本。
- 2.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正本)。
- 3.陸軍軍官官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
- 4.自傳 1 份(正本)。。
- 5.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6.退伍令(現役人員單位同意公函)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陸軍軍官學校
聘雇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
人身份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
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陸軍軍官學校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傳(300 至 500 字內 手寫或打字均可)

請自行延伸

陸軍軍官官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服務單位、職稱、婚姻狀況、學號、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1.本校為進行教務及行政業務等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授權陸軍軍官學校，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陸軍軍官學校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陸軍軍官學校

立書人簽章：_____

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 業務承辦人：賴育典少校聯絡電話：07-741299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陸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聘一等圖館員考選口試評分表		
編號		
姓名		
口試項目	A：儀容態度(20%)。	A 項得分：
	B：語言表達(20%)。	B 項得分：
	C：應變能力(30%)。	C 項得分：
	D：專業概念(30%)。	D 項得分：
口試總分 = (A + B + C + D) × 20% = (口試得分)		
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 6

陸軍軍官學校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	報考 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 學科測驗成績			
☐ 術科測驗成績			
☐ 口試成績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二、成績複查請於 4 月 6 至 9 日間，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傳真至傳真至 07-7412991「賴少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 07-7412991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7

陸軍軍官學校部聘雇招甄試時間表		
日期：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800-0820	報到	20分鐘
0820-0850	學科考試	30分鐘
0850-0900	休息	10分鐘
0900-0950	學科測驗	50分鐘
0950-1000	休息	10分鐘
1000-1050	術科測驗	50分鐘
1050-1100	休息	10分鐘
1100-1200	口試	60分鐘
附記	1.報到逾截止時間10分鐘(含)以上者，不予受理報到。 2.學科、術科及口試及專長測驗測驗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3.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考場須知

甲、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二)試卷先寫上姓名，再開始作答。
- (三)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四)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五)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5.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夾帶書籍文件者。
 - 7.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10.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會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考試中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 (九)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乙、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二)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三)監試時，一一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 (四)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承辦單位。
- (五)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六)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 6 點至第 7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